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專車管理實施辦法

110.12 月訂定

- 一、 目的：為便利部分學生上放學，開辦「上、放學專車服務」，培養學生乘車守秩序、尊重他人權益之優良品德，並維護學生專車之環境整潔與行車安全。
- 二、 對象：全體搭乘學生專車同學
- 三、 注意事項：
 1. 新生第一天上學無提供專車服務，請家長先帶學生認識搭車附近環境，放學會分路線帶至指定位置候車；上學上車地點在放學下車地點對向。
 2. 新生第一天到校請攜帶一張一寸大頭照，背面寫班級、姓名交由各班輔導學姊，以製作乘車證用。
 3. 搭乘上學專車請比表訂發車時間提早 3-5 分鐘到站候車，專車將依表訂時間發車，逾時不候。
 4. 上學候車時間超過表訂時間 10 分鐘時，應立即連絡車行(每位同學乘車證上都有車行負責人電話)，如確認脫班或遲到漏接，可以改搭其他交通工具到校或是家長接送，自行到校者車行將退每人 100 元車費或補助計程車費。
 5. 乘車證於每學期期初發放，搭車時請務必攜帶乘車證備查，乘車證限本人使用，轉借、冒用者將取消乘車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；車證遺失請攜帶大頭照及 20 元至學務處補發，需臨時搭乘者，請至學務處登記並繳費，憑繳費收據乘車。
 6. 請依照登記的站別及線路乘車，切勿私自換站，未繳費乘車經查獲者，一律依校規懲處(小過壹支)。
 7. 放學發車時間皆為下課鐘聲響 10 分鐘後發車，請同學注意發車時間以免錯過車班，各線依規劃之地點排隊候車，等候廣播依序上車；排隊候車時禁止使用手機，經發現一律集中保管，乘車時一人一座位，不可替同學佔位子。
 8. 同學下車前請提早起立(走出)告知司機，以免過站，下車時應將垃圾帶走或丟至車門前後垃圾桶，勿將垃圾遺留在座位上，共同維護車上整潔。
 9. 若發生坐錯車或搭過站請勿慌張，可向司機借手機通知家長或學校，等確定回家方式後再下車並找明亮安全的地方等候家長。
 10. 專車退費申請自開學一個月內皆可申請，逾期一律不受理。
 11. 專車到達各站時，同站同學請主動叫醒睡著的同學，發揮友愛精神。
 12. 專車無保管個人遺留物品之責，下車時請檢查個人物品是否帶下車，車上遺失物品時可至學務處找專車負責人協助聯繫司機先生，確認是否尋獲及取回方式。
 13. 所有專車相關訊息可以至學校首頁=>學生家長專區=>校車專區，每週發車時刻表及注意事項均定期公告，請同學多加利用。
 14.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之處，將於學校網頁公告增修訂。